

授 權 書

1、茲因_____（投標廠商名稱）

設址於_____

為參與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113 年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【一般科目（普高）】補助經費設備」採購案投標，特指定_____君（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身份證字號：_____）為被授權代表出席，處理與本招標文件之開標、比(議)減價、決(廢)標事務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，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。

2、本授權書賦予代表人_____君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。

3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

法定負責人：_____

職稱

姓名

蓋章

被授權代表人：_____

職稱

姓名

蓋章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（投標廠商蓋印信處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

1. 本授權書填妥後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暨授權出席代表之印章。
2. 授權出席代表除授權書外，應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，於開標時遞交招標機關查驗。
3. 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，則無需出具本文件，惟仍需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